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E135-04

修正案号：39-7836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更换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

145LEG-53-A032 (修订01版，2013年9月24日颁发) 中的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型号为EMB-135BJ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巴西 AD：2013-10-02；

2、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145LEG-53-A032，修订 01 版，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发，或后续经过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连接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 (eyelet fitting) 到前机身的螺栓失效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目的用于发现失效的螺栓，并纠正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，该失效会可能导致失去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由于该情形可能出现在相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，所有要求采取立即纠正措施。因此，该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应立即执行。

在指令要求完成时间内，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

成:

4.1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(a) 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中组1的飞机, 执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 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 后累计超过3000飞行循环。和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中组2的飞机, 累计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内, 执行一次详细检查(DET) 以发现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的异常, 如果有任何异常存在,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1版, 2013年9月24日) 的完工说明进行修复。此后以不超过50个飞行循环执行4.1(a) 节重复详细检查, 除非完成了本指令4.1(b) 节或4.1(c) (按适用性) 节改装。

(b) 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中组1的飞机, 执行过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 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, 在执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 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 后, 累计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, 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完成说明的II分部对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的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执行改装。

(c) 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中组2的飞机, 累计3000个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, 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 2013年9月24日颁发) 完成说明的II分部对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执行改装。

4.2 先前措施的确认

在本指令生效期, 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初版, 2013年9月20日颁发) 完成4.1(a) 和4.1(b) 要求纠正措施, 满足本指令4.1(a) 和4.1(b) 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